



陕西省生态环境厅
关于印发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
自由裁量权基准的通知

陕环发〔2022〕5号

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，韩城市生态环境局，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局，厅机关各部门、各派出机构、直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法自由裁量权基准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原《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（陕环发〔2018〕24号）即日起废止。

陕西省生态环境厅

2022年1月27日

（12-18〔2022〕1号）